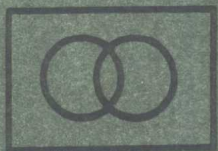


# 最新经济合同法实用指南



中国经济出版社

# 最新经济合同法实用指南

顾 问 陈云林  
主 编 刘义鹏 张桂龙  
副主编 刘淑强 金学军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年·北京

(京)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毛增余

封面设计:徐 岩

**最新经济合同法实用指南**

主编 刘义鹏 张桂龙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哈尔滨市华文电脑激光排版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23 61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

ISBN 7-5017-2660-4/F·1855 定价:29.80元

## 《最新经济合同法实用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陈云林

主 编 刘义鹏 张桂龙

副主编 刘淑强 全 宝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王福开 | 王志彬 | 王增刚 | 刘义鹏 |
| 刘淑强 | 刘红路 | 刘焕君 | 全 宝 |
| 吕 瑛 | 何永明 | 武大卫 | 张桂龙 |
| 张绍伦 | 周 敏 | 徐景和 | 魏大昌 |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王京林 | 王霁虹 | 王福开 | 王志彬 |
| 王增刚 | 江雁明 | 刘 义 | 刘义鹏 |
| 刘红路 | 刘焕君 | 全 宝 | 吕 瑛 |
| 李府宾 | 宋建华 | 何永明 | 武大卫 |
| 张 军 | 张桂龙 | 张绍伦 | 周文光 |
| 周 敏 | 胡维诩 | 袁 源 | 徐景和 |
| 董建中 | 董珍祥 | 缪代文 | 魏大昌 |
| 魏冬梅 |     |     |     |

## 编者的话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引导和约束。199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对1981年的《经济合同法》作了较大修改,是我国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经济合同法》的修改,对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以及更加有效地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非常大的意义和作用。

为了帮助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了解和掌握新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借助于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我们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工商局、司法部等单位的同志编写了这本《最新经济合同法实用指南》。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其中有一部分参加了《经济合同法(修正草案)》的调查研究 and 草拟,掌握了修改经济合同法的一些第一手材料;还有相当一部分的同志参加了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三次会议的服务工作,直接听取了常委会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说明。这些,使我们能更加准确科学地阐述应用《经济合同法》中的有关问题。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针对应用《经济合同法》中的一些现实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这又使本书更具有有一定的实用性。因此,准确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构成了本书的一大特点。

本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各类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和经销人员、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对于大专院校师生、科研人员、司法及工商行政等政府工作人员,也有较大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诸多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最后,特别感谢黑龙江省陈云林副省长和国务院法制局杨景宇局长对本书的指导和支持。

编者

1993年9月

# 关于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几个问题(代序)

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杨景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十年多来,经济合同法对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越来越不相适应;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也存在若干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因此,修改经济合同法势在必行,也是各方面的普遍要求。

一九九〇年七月,国家工商局、国家体改委向国务院报送了经济合同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局收到此件后,即分送八十多个中央有关部门、专业总公司、专业银行、法院和地方政府以及几十位民法、经济法专家征求意见,并先后召开了四次规模较大的论证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总结实践经验,并参考国际立法惯例,对送审稿作了七次重大修改、补充,形成了经济合同法(修订草案)。有关方面和专家认为,这个修订草案总的看基础比较好,但是仍嫌单薄、原则,主张以此为基础起草民法典合同篇式的合同法。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后,主张制定合同法的呼声更加强烈,认为这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立法条件也已成熟,应该抓紧起草,尽快出台。经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商议,认为上述意见是有道理的,但是起草

比较完备的合同法涉及复杂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使抓紧工作,也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而现行的经济合同法在若干重要问题上显然已经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甚至同宪法修正案不一致,有关条款需要立即调整。因此,在立法上势必分两步走:首先,只对必须尽快修改的加以修改,暂不作全面修改,可改可不改的暂不改;与此同时,组织力量,尽速起草比较完备的合同法。现就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关于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许多部门、地方和专家提出,随着改革的发展和深化,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不仅有法人,还有大量非法人经济组织。按照上述规定,本法的调整范围过窄。因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此外,经济合同法具体规定了十种有名合同,其中包括科技协作合同。该法第五十五条还规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考虑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先后于一九八五年和一九八七年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建议删去经济合同法中有关科技协作合同的规定,并将该法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 二、关于经济合同与计划的关系问题

八十年代初期制定经济合同法时,我国实行的还是计划经济,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当时的认识是,经济合同是调节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的,它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

和必要补充。为此,这部法律除在“总则”中明确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外,并在有关条文中具体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显然,这些规定已经不能反映当前的实际,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不符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十五条的修改精神,必须加以修改。有些部门和专家还提出,经济合同法属于民法范畴,它是调整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横向财产、经济关系的。这不排除国家通过一定范围的指令性计划等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管理。但是,第一,这种宏观调控、管理属于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主要应由有关的经济法、行政法调整,经济合同法可以不作规定,尽量避免把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混在一起;第二,指令性计划如运输计划、信贷计划等,就特定市场经营主体如铁路、银行等来说,是对其经营活动实行总体控制的,不是、也不可能每项经营活动如每次运输、每笔贷款等都有计划指标,按指标订合同;第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体现改革精神,对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和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作了新的具体规定,已经不是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那样,要求企业无条件地按计划指标订合同,依照《条例》规定解决国家计划问题是切合实际的。因此,建议除对经济合同法个别条文根据《条例》加以修改后予以保留外,删去经济合同法中有关国家计划的规定。

### 三、关于购销合同与国家物价管理的关系问题

经济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按照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

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 四、关于上级机关过错造成违约的责任问题

经济合同法规定:“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先从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再由应负责任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这主要是针对当时政企不分、行政机关干涉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问题而作出的规定。有些部门和地方提出,现在情况已经有了很大变化,无论法规,还是政策,都是保护企业经营自主权不受侵犯的。至于现实生活中这类问题还时有发生,那要依法处理,不能在经济合同法中为它提供“合法”存在的前提和依据。因此,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 五、关于企业关闭、停产、转产是否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问题

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的,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有些部门和专家提出,按照民法原则,企业关闭、转产、停产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如果单方面提出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法律上不应将这种情况与不可抗力并列,允许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而不负违约责任。因此,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 六、关于无效合同的确认问题

经济合同法规定:“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几次有实际工作部门、法院和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普遍不赞成合同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济合同的无效。主要理由是:(1)合同的有效或者无效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判定合同的效力是司法机关的职权;(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合同无效,使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交织在一起,特别是在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当事人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决定而提起诉讼时,程序十分繁杂,造成一案多审,增加当事人的负担;(3)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干预合同的效力与政府转变职能的改革方向也是相悖的。因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 七、关于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制度问题

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种对经济合同纠纷既裁又审的制度比较烦琐,一场纠纷往往久拖不决,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而后来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规定的对合同纠纷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则比较简便,也符合处理合同纠纷的国际惯例。因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八、关于对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问题

经济合同法规定:“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有关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还应把企业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作为一项经济指标进行考核。”在征求意见中,许多部门和专家认为,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是平等民事主体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实施的一般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原则和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政府部门不宜对这种一般民事关系进行过多的干预。从实际情况看,全国每年订立的书面经济合同十亿份左右,这样大量的合同,涉及的关系十分复杂,行政机关也很难管得了、管得好,即使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也要严格加以限制,淡化对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因此,建

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 九、关于经济合同法的实施条例问题

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近十年来，按照上述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十二个规范不同种类合同的条例或者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属于行政法规；九个省、市制定了执行经济合同法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有些部门和专家提出，参考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合同法作为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法律，应当尽量规定得具体一些，以便于执行。至于各类合同的具体问题，通常都是由行业协会这类民间组织根据合同法制定标准合同来解决的。从我国的实际情况考虑，上述已经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起了重要作用，在比较完备的合同法出台前，一时还不能废止。问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经济合同法后，这些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理应作相应的修改，但这样的工作量很大，最好按照法规、规章服从法律的原则作适当处理，这些问题留待下步制定合同法时统一研究解决。根据这些意见，建议删去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六条，同时规定：修改后经济合同法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其内容与修改后经济合同法相抵触的，以修改后经济合同法为准。

（本文系国务院法制局局长杨景宇同志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的主要部分。征得本人同意，在此发表。编者对原报告的少量文字做了修改。题目为编者所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 第一章 总论

|                                               |    |
|-----------------------------------------------|----|
| 第一节 合同、经济合同和 1981 年《经济合同法》                    | 3  |
| 一、合同                                          | 3  |
| 二、经济合同                                        | 5  |
| 三、1981 年《经济合同法》                               | 5  |
| 第二节 1981 年《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 7  |
| 一、1981 年《经济合同法》为确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7  |
| 二、形成了以《经济合同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经济合同法体系                 | 10 |
| 三、经济合同已经成为我国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                 | 11 |
| 四、经济合同法律意识增强,履行率有所提高                          | 12 |
| 第三节 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必要性                             | 12 |
| 一、《经济合同法》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已落后于形势                      | 13 |
| 二、《经济合同法》关于无效经济合同确认权的规定在执行中存在问题               | 14 |
| 三、《经济合同法》关于计划与合同关系的规定已不适应现实情况                 | 15 |
| 四、《经济合同法》关于上级机关过错造成违约的责任规定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5 |
| 五、《经济合同法》关于解决合同纠纷采取“一裁两审”办法的规定不利于及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6 |

|                                               |    |
|-----------------------------------------------|----|
| 六、《经济合同法》关于经济合同管理的規定已不适应社会主义<br>市场经济的要求 ..... | 17 |
| 第四节 修改《经济合同法》的指导思想及过程 .....                   | 18 |
| 一、修改《经济合同法》的指导思想 .....                        | 18 |
| 二、修改《经济合同法》的过程 .....                          | 20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                      | 24 |
| 一、扩大了《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                       | 25 |
| 二、删去或修改《经济合同法》有关计划的规定 .....                   | 25 |
| 三、修改了关于无效经济合同确认权归属的规定 .....                   | 26 |
| 四、删去了关于上级机关过错造成违约责任的规定 .....                  | 26 |
| 五、将经济合同纠纷解决由“一裁两审”改为“或裁或审” .....              | 27 |
| 六、淡化对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 .....                     | 27 |
| 第六节 修改 1981 年《经济合同法》的意义和作用 .....              | 28 |

##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及调整对象

|                      |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 | 31 |
| 一、法律适用范围概述 .....     | 31 |
| 二、《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 | 37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 | 54 |
| 一、经济合同的特征 .....      | 54 |
|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 .....      | 56 |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                      |    |
|----------------------|----|
|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主体 .....    | 65 |
| 二、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    | 67 |
| 三、经济合同订立的主要条款 .....  | 71 |
| 四、经济合同订立的形式 .....    | 76 |
| 五、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 | 77 |
| 六、订立经济合同的代理问题 .....  | 80 |

|                    |    |
|--------------------|----|
| 七、经济合同成立时间的确定····· | 82 |
|--------------------|----|

##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                         |     |
|-------------------------|-----|
|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 84  |
| 二、经济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 85  |
| 三、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        | 89  |
|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 94  |
| 五、约定不明确的经济合同的履行·····    | 102 |
| 六、不履行经济合同的几种表现及其处理····· | 103 |

##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
|-----------------------|-----|
|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概述·····    | 106 |
|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事由·····    | 107 |
| 三、经济合同不得变更和解除的事由····· | 110 |
| 四、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程序·····    | 111 |
| 五、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责任·····   | 112 |

##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     |
|--------------------------|-----|
|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的认定·····    | 115 |
|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方式·····     | 117 |
| 一、民事责任·····              | 117 |
| 二、行政责任·····              | 122 |
| 三、刑事责任·····              | 123 |
|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 123 |
| 一、不可抗力·····              | 123 |
| 二、意外事故·····              | 124 |
| 三、违约是由对方当事人本身的过错所造成····· | 124 |
| 第四节 几种常见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 125 |
| 一、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 125 |
| 二、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 127 |
| 三、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 128 |

|                     |     |
|---------------------|-----|
| 四、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   | 130 |
| 五、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 | 131 |
| 六、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 | 133 |
| 七、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 | 134 |
| 八、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 | 135 |

##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                            |     |
|----------------------------|-----|
|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 | 141 |
| 一、《经济合同法》修改前的合同管理 .....    | 141 |
| 二、《经济合同法》修改后的合同管理 .....    | 149 |
| 第二节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  | 152 |
| 一、现行做法 .....               | 152 |
| 二、《经济合同法》修改后的要求 .....      | 155 |
| 第三节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自我管理 .....     | 156 |
| 一、企业自我管理经济合同的一重要意义 .....   | 157 |
| 二、企业自我管理经济合同的内容 .....      | 159 |
| 三、企业自我管理经济合同的方法 .....      | 161 |
| 第四节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         | 162 |
| 一、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发展过程 .....       | 162 |
| 二、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基本内容 .....      | 165 |
| 三、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深入开展 .....      | 166 |

##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                          |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及解决概述 .....    | 169 |
|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 .....        | 169 |
| 二、经济合同纠纷解决的概念 .....      | 170 |
| 三、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意义 .....      | 170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及调解 ..... | 173 |
|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      | 173 |
|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        | 175 |

|                              |     |
|------------------------------|-----|
| 三、人民法院对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       | 178 |
| <b>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b> .....   | 183 |
| 一、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概念 .....          | 183 |
| 二、仲裁机构及仲裁管辖 .....            | 185 |
| 三、仲裁程序 .....                 | 190 |
| <b>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b> ..... | 195 |
| 一、概述 .....                   | 195 |
| 二、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       | 203 |
| 三、经济合同纠纷的第二审程序 .....         | 217 |
| 四、经济合同纠纷的执行程序 .....          | 221 |

##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评析

|                                                      |     |
|------------------------------------------------------|-----|
| <b>一、购销合同</b> .....                                  | 229 |
| (一)北京某电子公司诉广东省某县凤飞贸易发展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某县支行购销合同纠纷案 ..... | 229 |
| (二)某县行政机关诉某百货公司和潮东村委会购销合同纠纷案 .....                   | 233 |
| (三)河南省某屠宰厂诉张金书购销合同纠纷案 .....                          | 235 |
| (四)贵州省某磷矿矿务局诉北京河厦经济开发公司清理工作组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          | 238 |
| (五)广东省某市食品公司诉北京市某交电商场购销、联营合同纠纷案 .....                | 240 |
| <b>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b> .....                              | 244 |
| (六)景波气象局诉友林建筑工程队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                    | 244 |
| (七)北京市某建筑公司诉北京市某交通运输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承包费用结算案 .....          | 247 |
| (八)北京市某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诉北京市建筑装修工程有                           |     |

|                                                               |     |
|---------------------------------------------------------------|-----|
| 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 249 |
| 三、货物运输合同·····                                                 | 250 |
| (九)北京市某建筑材料供应站诉祁瑞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250 |
| (十)贵州省德江酒厂北京经销部某零售批发站诉北京市宣武区某包装托运站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252 |
| 四、供用电合同·····                                                  | 253 |
| (十一)A楼20户居民诉金昌供电局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 253 |
| 五、加工承揽合同·····                                                 | 255 |
| (十二)某胜利压力空器厂诉某前进给水设备厂加工承揽、购销合同纠纷案·····                        | 255 |
| 六、仓储保管合同·····                                                 | 258 |
| (十三)振宏食品厂诉庆江冷冻厂仓储保管合同纠纷案·····                                 | 258 |
| (十四)胜利畜牧场诉前进农场仓储保管合同纠纷案·····                                  | 260 |
| 七、财产租赁合同·····                                                 | 262 |
| (十五)齐某等四人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使用纠纷案·····                                   | 262 |
| (十六)华建工程处诉东光建筑公司支票担保租赁合同纠纷案·····                              | 265 |
| (十七)北京市某县农业机械管理站诉吴鹏和北京市某县豆店村砖厂、北京市某县豆店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 | 267 |
| (十八)北京市某图书馆诉北京市东城区某旅游公司租赁摄影机合同纠纷案·····                        | 270 |
| 八、借款合同·····                                                   | 272 |
| (十九)某医药中心诉某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 272 |
| (二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支行诉北京市某展销厅和北京市某汽车配件公司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 272 |